

#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巨荣云： \_\_\_\_\_

黄慧馨： \_\_\_\_\_

黄 涛： \_\_\_\_\_

2018年9月17日